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許靜宜

相 對 人 向日光太陽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1月5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之調解結果第一項所載：「資方同意以新臺幣230,384元與許靜宜達成和解，該金額包含勞雇存續期間全部可以請求之項目，雙方同意資方分二期給付，第一期於115年1月15日前支付130,384元，第二期於115年2月10日前支付100,000元直接轉入永豐銀行薪資帳戶，若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1月5日於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依約履行調解成立內容所載分期給付義務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前因勞資爭議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民國115年1月5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成立內容為：相對人同意以新臺幣(下同)230,384元與聲請人達成和解，該金額包含勞雇存續期間全部可以請求之項目，雙方同意相對人分二期給付，第一期於115年1月15日前支付130,384元，第二期於115年2月10日前支付100,000元直接轉入永豐銀行薪資帳

01 戶，若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
02 有聲請人提出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其名
03 下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
04 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
05 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並
06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
08 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9 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姝 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16 書 記 官 張 鈞 雅